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1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第一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
《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候任主席提交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下称“公约”)各缔约国均可派代表出席审查会议。公约非缔约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

2.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代表的指定

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副代表或顾问可作为代表。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送交会议秘书长。此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告知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1. 会议应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选举五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第 5 条

暂准参加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由会议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一名主席、十名副主席以及每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 10 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第 7 条

代理主席

1. 会议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应指定会议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第 8 条

会议主席的更换

会议主席如不能行使职责，应选举出一名新的会议主席。

第 9 条

会议主席是否参与作决定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与作决定，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参与。

第三章

总务委员会

第 10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十名会议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第 11 条

代替成员

1.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如果缺席，可指定其所在代表团中的一名成员代其出席。
2.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或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果缺席，应指定各自委员会的另一名主席团成员代其出席，如果没有，则应指定各自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代其出席。然而，此一代替者如果与总务委员会中的另一名成员同属一国代表团，则无权参与作决定。

第 12 条

主席

会议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但在会议主席缺席时，应由他指定的一名会议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第 13 条

职能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能外，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事务，并在不违反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第四章

秘书处

第 14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他应在本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中以这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编印和分发会议通过的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和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
- (d) 编写和分发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f) 作出安排将会议记录交由联合国档案馆保管和保存；和
- (g) 一般进行会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第 16 条

费用

审查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与参加审查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别而按比例调整。接受参加审查会议邀请的公约非缔约国将按它们在联合国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费用。

第 1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为此目的而指定的秘书处任何成员根据第 20 条可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五章 会议的掌握

第 18 条 法定人数

公约过半数缔约国参加会议构成法定人数。

第 19 条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他的权力外，应主持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提交会议作决定和宣布这类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循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会议主席可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国的代表就某一个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和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会议主席在履行其职能时，始终处于本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20 条 程序问题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会议主席的裁决除非被会议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1 条 发言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允许，不得向会议发言。会议主席应按发言者表明愿意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但应遵守第 19、第 20 和第 22 至第 26 条的规定。

2. 辩论应限于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确定这种限制的动议应由会议立即作出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会议主席应将程序问题的发言限制为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当某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时，会议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另一名代表为了对该机构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会议主席可在辩论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名单上的人都发了言之后，主席可宣布辩论结束。

第 24 条

答辩权

主席可给予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的国家的代表以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可获得作出答辩的机会。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代表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且最好在提出这一要求的会议将近结束时进行发言。

第 25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这类动议不得进行辩论，而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

第 26 条

暂停辩论

任何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了这项动议的提出者外，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项动议的代表可发言，然后，这项动议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

第 27 条

结束辩论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项动议发言，然后，这项动议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

第 28 条

动议的次序

在不违反第 19 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议上提出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第 29 条

基本提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向会议提出的提案草案应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第 30 条

提交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他应以会议所用语文将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一般情况下，除非至迟已在会议的前一天以各国代表团各自所用的工作语文将副本分发给它们，否则不应对提案进行讨论或付诸决定。然而，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或关于程序的动议，即使这类修正案和动议尚未分发或只是在同一天刚刚分发。

第 31 条

撤回提案和动议

在尚未对一项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提案国可随时撤回其提案或动议，前提是尚未对其进行修正。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2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凡要求对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均应在对该事项进行讨论或对该提案作出决定前先行决定。

第 33 条

重新审议

除非会议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经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应只允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代表就这项动议发言，然后，应由会议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第六章

作出决定

第 34 条

通过决定

会议应根据公约第八条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

第七章

附属机构

第 35 条

主要委员会

应设立两个主要委员会，它们应接受会议分派的任务并向会议作出报告。

第 36 条

起草委员会

1. 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国家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交付给它的所有案文，而不对案文的实质性内容作出更改，并酌情向会议或主要委员会报告。它还应根据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拟订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

2. 其他国家的代表也可出席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它们特别关注的问题时参加这些讨论。

第 37 条

工作组

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

第 38 条

主席团成员

每一附属机构应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和它认为需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39 条

适用的规则

第二、第五和第七章所载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议事活动，但有以下例外：

- (a)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参加作出决定；
- (b) 成员人数有限的任何附属机构中，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八章

语文和记录

第 40 条

会议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第 41 条

口译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需提供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的口译。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第 42 条

正式文件语文

会议通过的正式文件和所有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第 43 条

会议记录和录音

1. 应尽快编写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并以所有会议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代表应于分发简要记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就他们愿意作出的任何校正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对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进行录音。当有关机构或设立它的主管机构作出决定后，也可对附属机构的会议进行录音。

第九章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4 条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例如就提案进行谈判。

第 45 条

工作组

在一般情况下，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第十章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第 46 条

在联合国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由大会决议赋予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的任何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

第 47 条

联合国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由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和受到本会议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

第 48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目的尤其在于使会议能够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有关专长。

第 49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 在费用自理的前提下，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出席会议及各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可就其所特别擅长的问题提供书面发言稿。根据其请求，它们还有权获得会议文件。

2. 应全体会议主持者的邀请并经该机构同意，这类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体会议上就其特别擅长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

第 50 条

书面发言

第 46 至第 48 条中所指的受指派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稿应由秘书处按照提供给秘书处散发的发言稿的数量和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第十一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第 51 条

修正方法

经总务委员会建议，会议可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作出修正。

第 52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但需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动议发出通知，而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反对，也可不提前通知；附属机构可自行决定暂停适用有关它们的规则。任何暂停适用应限为某一具体和说明的目的，并仅限于为实现此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
